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70,452,997	711,514,236	65,145,606	653,809,434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6,534,157	43,302,504	5,880,744	38,965,869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41,325,272	464,541,902	37,150,154	417,519,958	
書狀費	2,290,820	24,565,764	2,274,820	24,451,044	
登記罰鍰	558,082	8,265,705	558,082	8,208,962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640,578	27,948,021	2,640,578	27,945,731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197,096	81,196,067	6,736,296	75,052,507	
地目變更勘查費	17,200	155,600	17,200	155,600	
電傳資訊	1,259,283	16,120,444	1,259,283	16,120,444	
電子謄本	3,518,908	38,675,253	3,518,908	38,675,253	
其他	5,111,601	6,742,976	5,109,541	6,714,066	
提存登記儲金			4,781,221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